自行規劃參與林榮遊憩區 ROT 作業

業主

新光兆豐(股)公司

期間

94.05~95.12





專案摘要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利用原花蓮縣鳳林鎮公所所開闢之林 榮公園用地整建為林榮休憩區,使其兼具遊客服務中心、停車場、凉亭、步道、戶 外休憩設施及植栽美化等功能,以服務旅客需求,提昇花東地區遊憩品質。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本著服務地方、回饋鄉親之熱忱,爰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以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整建與營運之方式,申請出資整建並且營運林榮休憩區,藉以提昇旅遊休憩與資訊服務之品質,並促進地區整體發展。

本公司本於專業協助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撰擬相關營運計畫書,歷經初審、 複審與徵求其他投資人階段,新光兆豐順利取得最優申請人之資格,並與縱管處議 約簽約完成。

工作範圍

- 一、 研提規劃構想書/內容包括:
 - 申請人基本資料(由甲方提供資料)
 - 土地基本資料
 - 初步規劃構想
 - 對政府之效益評估
 - 需政府協助事項
- 二、 研提投資計畫書,內容包括:
 - 土地使用計畫
 - 興建計畫
 - 營運計畫
 - 財務計畫
 - 融資意願書(由甲方提供)
- 三、 申請及審核過程中各項書圖、文件、資料、簡報之製作。
- 四、 陪同甲方出列席本計畫各相關會議簡報及備詢。
- 五、 協助甲方辦理與主辦機關之協商及議約相關事宜。
- 六、 相關行政作業之協助。